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 11. 18 中国 . 广州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债发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7、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8、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符合《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9、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试点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现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对各子议案进行逐个投票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规模，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关于发行方式，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关于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关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关于债券期限，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关于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关于还本付息方式，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9、关于偿债保障措施，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关于担保条款，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11、关于上市场所，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2、关于决议的有效期，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3、关于承销方式，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办理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